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92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4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4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391,400.00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05,608,6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丙方”）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乙方”）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项目名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	民生证券股份有	高端不锈钢装
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限公司	饰板生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甲方 1 通过甲方 2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32018800024621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 2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的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 1 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 1 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 1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凯、徐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定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定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